



211612050083
有效期2027年3月1日

KMTE/ZLJL-28-05

正本

报告编号: KMTE-25AA035-30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稳定化处理后飞灰 3 月) 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固体废物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07 日

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本公司仅对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仅对样品负责。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按合同执行。
5. 本实验室样品如无特别说明，一般实验室自行处理，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

邮政编码：457000

客服电话：400-0393-066

1. 任务来源

受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自行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采样。

2. 检测内容

2.1 固体废物检测

表 2-1 固体废物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稳定化处理后 飞灰	含水率、汞、砷、硒、铜、镍、铍、锌、铅、镉、钡、总铬、六价铬	检测 1 次

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设备

表 3-1 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固体废物	含水率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5.4 含水率 重量法） CJ/T 221-2023	电子天平（CP124C）	/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BAF-2000）	0.02 μg/L
	砷			0.10 μg/L
	硒			0.10 μg/L
	铜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ZCA-1000）	0.02 mg/L
	镍			0.03 mg/L
	铍	固体废物 铍、镍、铜和钼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2-2015		0.1 μg/L
	锌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0.06 mg/L
	铅			0.06 mg/L
	镉			0.05 mg/L
	钡	固体废物 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67-2015		2.5 μg/L
	总铬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2015		0.03 mg/L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V-1200）	0.004 mg/L

4.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4.1 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 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 4.2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4.3 检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且所用仪器在检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 4.4 原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概况

实验室于 2025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7 日对样品进行检测。

6. 检测结果

6.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稳定化处理后飞灰	2025.03.03
含水率（%）	8.2	
汞（μg/L）	0.11	
砷（μg/L）	0.52	
硒（μg/L）	1.24	
铜（mg/L）	0.36	
镍（mg/L）	0.06	
铍（μg/L）	4.8	
锌（mg/L）	未检出	
铅（mg/L）	未检出	
镉（mg/L）	未检出	
钡（μg/L）	25.7	
总铬（mg/L）	0.15	
六价铬（mg/L）	未检出	
注：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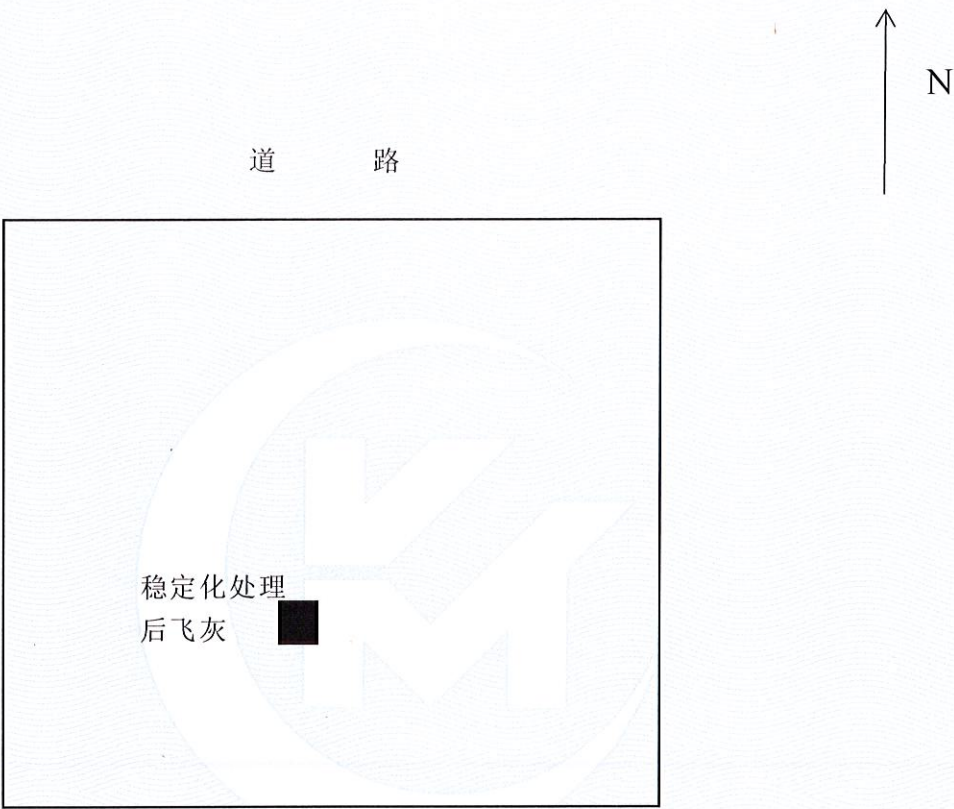
编制：王峰

审核：曹



---报告结束---

附：采样点位图



注：■ 固废

附件 1：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0083

名称: 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 5 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0083
有效期 2027 年 3 月 1 日

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2：采样照片



图 2-1 固废检测
稳定化处理后飞灰